

《帆船赛事活动办赛指南》行业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按照体育总局统一部署，根据《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编报体育赛事活动专项标准立项计划的通知》（体经字〔2021〕341号）、《体育总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行业标准制定项目计划的通知》（体经字〔2022〕78号）文件要求，结合帆船运动自身特点和国内帆船赛事实际情况，参照“推荐性行业标准”，编制《帆船赛事活动办赛指南》。

（二）标准的起草单位及起草人

本标准的起草单位为：国家体育总局青岛航海运动学校、上海圆桌体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为：曲春、康鹏、辛婧、陈琨、周东宁、叶剑华、蔡斌。

（三）主要工作过程

本标准前期准备阶段（2021年6月-8月中旬）：体育总局青岛航校召开专题研讨会，初步拟定成立标准编制小组并达成工作共识，启动开展资料收集、专家咨询、小组研讨及公文、标准文本“草案”等立项申报材料的编写等前期准备，最终通过体育标准化信息平台完成标准立项申报工作。

本标准立项阶段（2021年8月下旬-2022年3月上旬）：体育总局青岛航校通过对国内组织水平高、规模大、影响力强的重要帆船赛事进行现场调研，深入帆船赛事组织办赛一线，获取办赛指南的实践支撑，同时结合自身多年的

帆船赛事专业办赛经验和航海运动领域深厚技术力量，积累本标准的编制素材。

本标准起草阶段（2022年3月中下旬-8月上旬）：体育总局青岛航校在本标准获批立项之后，正式成立了帆船赛事行业标准编制小组，积极联络帆船赛事行业标杆企业上海圆桌体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实践调查，并通过多次举办小组内部研讨会、明确定责的分工、精细校对修订文本等方式，最终形成并上报公文、标准文本及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单和起草阶段工作会议纪要等材料。

本标准征求意见阶段（2022年8月中旬-10月中旬）：体育总局青岛航校拟计划在此阶段积极配合体育总局装备中心，面向社会——特别是帆船行业——公开广泛地开展征求意见的相关工作。与此同时，还将运用自有赛事对本标准组织验证试验，形成赛事试验报告，并在赛事期间组织召开一次征求意见会。最终汇总处理所有意见、完善修订本标准后，形成并上报公文、标准文本及标准编制说明“送审稿”、意见汇总处理表、试验报告、建议专家名单和征求意见阶段工作会议纪要等材料。

本标准审查、批准、出版等阶段（预计2022年10月下旬-2023年年初）：体育总局青岛航校拟计划在此阶段继续积极配合体育总局装备中心，通过组织专家召开标准审定会或进行函审等方式开展对本标准的审查工作。在根据专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本标准，并计划对标组织最终验证的赛事试验之后，最终形成公文、标准文本及标准编制说明“报批稿”和审定会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等材料，从而进一步推进本标准后续的批准、出版等阶段的工作。

（四）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全民健身意识不断高涨。在此基础上，体育消费正逐渐向体育培训、体育赛事、体

育休闲、体育旅游等领域不断延伸，一些过去的小众运动越来越大众化，各地也越来越重视通过体育赛事为城市赋能。

在国家“全民健身”战略的落实和地方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帆船运动不断普及，赛事数量和参与人数逐年呈增长趋势。与此同时，帆船赛事的参与者也由从前的专业运动员为主，转变为业余爱好者占大多数。帆船竞赛和其他运动项目竞赛相比，有如下几个特点：

- 1.比赛场地环境不可预测性强。
- 2.参赛人员技能水平差异大。
- 3.参赛器材品类众多，性能差异较大。
- 4.赛事等级与赛制呈多样化，对场馆与场地设施要求差异较大。
- 5.多数赛事水上救援难度更高。
- 6.水上联络方式受限。

由于国内帆船运动起步较晚，目前虽发展速度较快，各类帆船赛事遍地开花，但普遍在帆船办赛方面缺乏研究和规范，办赛标准和水平参差不齐。为了提升帆船赛事举办的规范性、安全性，降低事故发生率，推进帆船项目安全、有序开展，出台相应的办赛指南势在必行。本项目旨在借鉴国际先进做法的基础上，以《世界帆联帆船竞赛管理手册》的要求为基础，结合国内实际情况，响应《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编报体育赛事活动专项标准立项计划的通知》（体经字〔2021〕341号）、《体育总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行业标准制定项目计划的通知》（体经字〔2022〕78号）的要求，在帆船赛事活动方面制定一套统一的、全面的、实用性强的办赛指南。

二、标准编制原则与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编制的主要依据：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20001.7—2017《标准编写规则 第7部分：指南标准》的规定起草。

（二）本标准主要内容

1. 赛事申办（包括申办细则和申办要求）。
2. 赛事筹办（包括赛事委员会/部门的设置及职责、办赛设施的基本要求、工作船艇和器材需求和竞赛文件）。
3. 赛事运行（包括竞赛委员会或竞赛管理团队各岗位分工及职责要求、赛事开始阶段、航线布设、起航程序、竞赛期间、终点、岸上的竞赛工作、救援计划与巡逻计划、赛事最低安全要求和现场判罚相关注意事项）。
4. 赛事收尾（包括后勤和器材、文件等的管理）。
5. 绿色赛事理念与环境保护（包括对赛事组委会的要求、对竞赛官员的要求、对选手及其后援人员的要求和赛事组委会环保事项自查清单）。
6. 青少年赛事的特殊要求（包括青少年保护的通则和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要求）。

（三）本标准制定参考的主要依据

本标准遵循《世界帆联帆船竞赛管理手册》的指导原则，在参照国外先进做法的基础上，结合国内实际进行标准的编制。

三、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和试验验证分析

本标准的主要条款是赛事筹办和赛事运行，相关技术指标和参数待后续组织试验验证。

四、本标准采用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目前包括世界帆联以及其他国家（或地区）帆船运动管理机构在内的帆船运动组织，均尚无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即本文件采用的国际标准化文件为“无”。

世界帆联在全球范围内推行《世界帆联帆船竞赛管理手册》中的指导原则。本标准参考《世界帆联帆船竞赛管理手册》起草，为确保与帆船运动的相关性，本标准对《世界帆联帆船竞赛管理手册》中规定的步骤进行了简化。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内容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并与参照采用的相关标准有一定的对应关系。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的分歧意见。

七、作为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本标准建议为推荐性标准。本标准为各层级协会、俱乐部及赛事公司等举办帆船赛事提供了较为全面的指南，通过应用本标准，能在顺利办赛的基础上，加强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和降低风险，以提高赛事活动的安全性。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建议（包括政策措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宣贯培训、试点示范和配套资金等内容）

体育总局青岛航校拥有的自主品牌赛事“城市俱乐部国际帆船赛”（CCOR），至今已成功举办 11 届、即将于 2022 年 8 月底举办第 12 届，为世界帆联认可的国际赛事，一直以“国际化、标准化、专业化”为原则进行赛事运行。《帆船赛事活动办赛指南》标准确立后，CCOR 将对照标准进行提升，之后可作为标准

试点示范。

体育总局青岛航校与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在技术培训方面一直保持着密切合作。待标准确立后，拟在协会进行标准推广的基础上，与协会一道通过培训、研讨等形式推进标准落地。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不存在可废除的对应标准。

十、本标准编制说明的附件

无。